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6年度第1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 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05年11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地點: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:吳主任檢察官維仁 記錄:林俞安

出席人員:楊書記官長仁杰、陳主任觀護人素玉、許仁豪律師、朱建銘醫師、 善牧基金會詹小松主任、臺東聖母醫院高振勝主任

列席人員: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壹、主持人報告: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:略。

參、審核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:

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-台東縣 106 年少年觀護所及各國中 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(總經費:598,760 元、自籌 390,000 元 (65.1%),申請 208,760 元(34.9%)。

決議:通過核定補助新臺幣200,000元 (計劃業務費部分「包括教材費 、訓練費」;教材部分請其註記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 訴處分金補助款支出」)。

二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6年台東青少年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」(總經費:4,602,950元、自籌4,242,350元(92%),申請360,600元(8%)。

決議: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300,000元。(補助教育訓練費-鐘點費,教育訓練費-文具費不予補助)。

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「106年蘭嶼鄉原民部落宣導活動」(總經費:42,280元、自籌9,560(29%),申請32,720元(71%)。

決議: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32,720元。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犯保、更保 職務,自動表示離場迴避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「106年工作計畫」(總經費1,558,875元,自籌293,000元,申請1,265,875元)。

決議: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1,265,875元。(原則各項保護項目均須依計畫編列情形執行,如有特殊情形或執行保護項目實際需要請簽准由同一項目勻支)

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「106年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」(總經費2,500,000元,,申請2,500,000元)。

決議: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2,500,000元。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入場繼續審查。

六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6年工作計畫」(總經費516,400元,自籌103,280元(20%),申請413,120元)。

決議: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413,120元。

肆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: (略)。

伍、主持人結論: (略)

陸、散會(105年11月8日中午12時30分)。